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756号

罪犯朱卫兵，男，1974年11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321102197411150536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个体经商，原住苏州市工业园区朗诗国际6幢101室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晓市路158号4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4)苏中刑二初字第000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卫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尚未追缴的赃款，发还各被害单位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作出（2015）苏刑二终字第0004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苏中刑二初字第00016号刑事判决，改判上诉人朱卫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，继续追缴尚未追缴的赃款，发还各被害单位。刑期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2028年9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6年9月23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843号刑事裁定，认为罪犯朱卫兵在服刑期间，虽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改造教育。但结合该犯归案后拒不交代赃款去向等情节，且狱内月均消费明显高于全监罪犯月均消费数，应认定该犯系确有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，不具有悔改表现，不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故裁定不予减刑；后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(2019)苏02刑更342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现刑期至2028年1月2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罪犯朱卫兵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2021年6月1日至6月29日因涉嫌违规违纪被予以隔离审查；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28日因违规使用U盘被予以短期管控，并因此于2021年8月4日被予以警告处分；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8月12日因管控期间认错态度一般，训练学习情况一般，情绪不稳，存在现实危险被予以延长短期管控十五天；在解除管控回到监区后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朱卫兵2019年11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4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6月表扬受到表扬十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朱卫兵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，继续追缴尚未追缴的赃款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（2018）苏05执恢45号之十执行裁定为证。罪犯朱卫兵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卫兵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